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 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

育局)

承辦人: 調府教師 陳姝融 電話: 22289111#55151

電子信箱: hero77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:中市教學字第113007205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87040000E_1130072050_ATTACH1.odt、

 $387040000E_1130072050_ATTACH2.\ odt \cdot 387040000E_1130072050_ATTACH3.\ odt \cdot 387040000E_1130072050_ATTACH3.$

387040000E_1130072050_ATTACH4. odt)

主旨:檢送本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暨 113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申請書、申請學生清冊及臺中市 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獎學金Q&A各1份,請轉知並協助符 合資格者依限提出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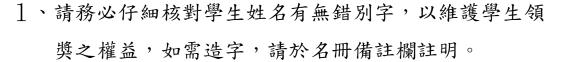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(以下 簡稱本要點)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受理申請期間自113年9月16日(星期一)起至113年10月 15日(星期二)止,其程序如下:
 - (一)符合申請資格者,請填妥申請書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及 導師證明,逐級核章後送請學校初審。各項證明文件如 為影本,請學校於每頁核蓋學校證明章並加註「與正本 相符」字樣。
 - (二)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,由學校統一造冊,並將名冊電子 檔逕寄市立崇倫國中魏國鼎老師信箱 (goodharumi@st.







tc. edu. tw) 彙辦。



- 2、公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倘設有國中部者,請區分高中部、國中部之案件並分別繕造名冊。
- (三)申請學生資格符合本要點第2點第1款者,本市公立高中 請至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查詢系統」查詢,由學校 統一造冊校內申請學生之低收入戶名冊、中低收入戶名 冊,毋須再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;其餘學校 仍請檢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。
- (四)請學校依申請學生成績高低順序裝訂相關申請表件紙本,逕寄市立崇倫國中彙辦,寄件地址:40243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653號,信封上請註明「113-1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字樣,聯絡電話: (04)23712324分機724,魏老師。
- 三、獎學金審核結果另函通知,未依規定程序申請(證件不齊、 未經學校認定核章、逾期或個別申請者)視同資格不符,不 另行通知補件,請審慎檢核辦理。
- 正本: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和立基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和立為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和立為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和立新民高級中學(含國中部)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(含國中部)、臺中市和立衛道高級中學(含國中部)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(含國中部)、臺中市和立明道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臺中市和立明道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臺中市和立明道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臺中市和立明道高級中學高中部、臺中市和立橋泰高級中學(含國中部)、臺中市和立公文高級中學(含國中部)、臺中市和立









立人高級中學(含國中部)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(含國中 部)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(含國中部)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 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(國中部)

副本:本局學生事務室電2024/08/22文

